

中國古文字導讀

王輝 著

商周金文



文物出版社

中國古文字導讀

商周金

王輝 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文物出版社



封面設計 張希廣

責任印製 陳傑

責任編輯 李克能 馮冬梅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商周金文/王輝著.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6.1

(中國古文字導讀)

ISBN 7-5010-1486-8

I. 商… II. 王… III. 金文-匯編-商周時代

IV. K877.3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3) 第 042319 號

中國古文字導讀

商周金文

王輝著

文物出版社出版發行

(北京五四大街 29 號)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潮河印業有限公司印刷

新華書店經銷

2006 年 1 月第一版 200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880×1230 1/32 印張: 10

ISBN 7-5010-1486-8/K·726 定價: 36.00 圓

目次

一	凡例	(1)
二	金文及其研究	(3)
三	金文釋讀	(20)
	1. 四祀卣其卣 (商王帝辛四年)	(20)
	2. 戌嗣子鼎 (商末)	(23)
	3. 子黃尊 (商末)	(25)
	4. 我方鼎 (商周之際)	(29)
	5. 利簋 (周武王)	(31)
	6. 天亡簋 (武王)	(34)
	7. 洙司徒送簋 (成王)	(38)
	8. 矧尊 (成王)	(40)
	9. 叔矢方鼎 (成王)	(44)
	10. 克壘 (成王)	(47)
	11. 保卣 (成王)	(50)
	12. 作冊大鼎 (康王)	(53)
	13. 宜侯矢簋 (康王)	(55)
	14. 井侯簋 (康王)	(59)
	15. 大孟鼎 (康王)	(63)
	16. 庚嬴鼎 (康王)	(71)
	17. 作冊麥方尊 (康王)	(73)
	18. 作冊令方彝 (昭王)	(78)
	19. 旃鼎 (昭王)	(84)
	20. 召尊 (昭王)	(86)



21. 作册曷卣 (昭王) (88)
22. 中甗 (昭王) (91)
23. 静方鼎 (昭王) (94)
24. 静簋 (穆王) (96)
25. 班簋 (穆王) (100)
26. 長由盃 (穆王) (106)
27. 戎簋 (穆王) (109)
28. 录伯戎簋蓋 (穆王) (114)
29. 趙鼎 (穆王) (118)
30. 虎簋蓋 (穆王) (122)
31. 鮮簋 (穆王) (127)
32. 盞駒尊 (穆王) (129)
33. 裘衛盃 (共王) (134)
34. 五祀衛鼎 (共王) (138)
35. 史牆盤 (共王) (143)
36. 師趯鼎 (共王) (156)
37. 師永盃 (共王) (161)
38. 詢簋 (共王) (164)
39. 召鼎 (懿王) (167)
40. 儼匜 (懿王) (176)
41. 師詢簋 (懿王) (181)
42. 逆鐘 (孝王) (186)
43. 五年琿生簋 (孝王) (189)
44. 六年琿生簋 (孝王) (194)
45. 史密簋 (孝王) (197)
46. 師猷簋 (夷王或厲王) (203)
47. 猷簋 (厲王) (206)
48. 猷鐘 (厲王) (211)
49. 禹鼎 (厲王) (214)
50. 多友鼎 (厲王) (220)



51. 辭攸比鼎（厲王）	(226)
52. 散氏盤（厲王）	(228)
53. 史頌鼎（共和）	(236)
54. 頌壺（宣王）	(238)
55. 兮甲盤（宣王）	(241)
56. 不其簠蓋（宣王）	(245)
57. 虢季子白盤（宣王）	(248)
58. 駒父盥蓋（宣王）	(252)
59. 吳虎鼎（宣王）	(255)
60. 毛公鼎（宣王）	(259)
61. 柞鐘（幽王）	(270)
62. 秦公及王姬罍（秦武公，約春秋早期）	(272)
63. 子犯鐘（晉文公五年）	(276)
64. 郕簋鐘（晉悼公）	(281)
65. 國差鎛（齊頃公）	(284)
66. 王子午鼎（楚康王）	(287)
67. 蔡侯鑿盤（蔡昭侯元年）	(290)
68. 吳王光鑒（吳王闔廬）	(294)
附錄	(297)
（一）著錄簡目	(297)
（二）引用書目	(299)
後記	(310)



一 凡 例

1. 本書前有《金文及其研究》，敘述金文的主要內容及其研究概況。正文選取 68 篇有代表性的銘文加以注釋，上起商末，下迄春秋，而以西周為重點。商及西周以王年為序。春秋只選諸侯國器，仍以紀年為序。
2. 正文每篇下分小引、著錄、注釋、斷代等項。斷代理由有的篇目已見於注釋，則不重列。
3. 小引說明青銅器之出土、收藏情況，以及字數、別名等。字數包括合文、重文在內。
4. 著錄只選擇常見書或最早著錄書，不求其全。讀者欲了解各篇著錄的詳細情況，請參看孫稚雛《金文著錄簡目》。
5. 本書一般用繁體、正體字，但在某些情況（如考釋字形、有歧義）下，仍用異體。
6. 詞語注釋，特別是較長的注釋盡量不重出，凡前邊已注釋過者，後邊出現時多參看前注。
7. 除常見的、公認的說法外，引用諸家說法多注明出處。
8. 疑難詞語一般逕采一家之言。但也有一部分列舉幾種不同說法，同時表示作者的傾向性意見，不作煩瑣考證。
9. 引文一仍其舊，如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琯字條下云：“引申為他聲。《詩·采芑》：‘八鸞鎗鎗’……”鎗鎗毛詩作琯琯，今不據改。
10. 斷代與器形有關，但為突出重點，本書對青銅器形制一般不作介紹。



11. 銘文多用拓本，個別附摹本。拓本字數較少者用原大，限於開本，字數多者皆縮小，不注明比例。
12. 釋文中通假字用（），缺字依文義可補出者用[]，誤字用〈〉，缺字用□。
13. 數字一般用阿拉伯數字，但紀年月仍用漢字。
14. 書末附《著錄簡目》及《引用書目》，前者以時代先後為序，後者以著者姓氏筆畫為序，同一作者則以引用先後為序。



二 金文及其研究

金文又稱青銅器銘文、鐘鼎文、鐘鼎款識，是鑄或刻在青銅器上的文字。《說文》：“金，五色金也，黃爲之長。”又曰：“銅，赤金也。”古人把金、銀、銅、鐵、錫都稱爲金。青銅是銅與錫的合金，亦簡稱金。《周禮·考工記》：“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金有六齊（劑）：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齊（劑）；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劑）……”所說的金，都指青銅。青銅禮器中的鐘和鼎是貴族常用的重器，故以鐘鼎爲青銅器的代稱。“款識（zhì）”的款謂凹字，識謂凸字，指刻或鑄的文字。

中國青銅器製造有相當悠久的歷史。大約在距今 5000～4000 年的甘肅東部馬家窖、齊家文化遺址以及河北、河南、山西、山東的龍山文化遺址、墓葬中，已發現有紅銅和青銅製造的刀、斧、錐、鑿等農具。在相當於夏代的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墓葬中，已發現有青銅刀、戚、鏃、魚鈎等，甚至已有青銅容器爵。商代以後，青銅器鑄造技術有了長足的發展。在鄭州二里崗商代前期遺址中，已發現種類繁多的青銅禮器，如鼎、甗（yǎn）、簋（guǐ）、盃（hé）、壘（léi）、尊等。商代後期（約前 14～前 13 世紀）都城安陽青銅器製造已達到其鼎盛期，種類繁多，形體高大，花紋繁縟。像著名的“司（或釋后）母戊”大方鼎重 875 公斤，殊爲罕見。

大約從商代中期開始，青銅器上開始出現銘文。這些銘文字數很少，多爲族氏名、被祭祀的父祖名，或作器者私名。如 1976



年殷墟 5 號墓出土銅器有銘文“司（后）母辛”、“婦好”，是商王武丁的配偶。商代後期，始出現較長的記事銘文，如戌嗣子鼎有 30 字，四祀卣其卣有 44 字。這些銘文反映了商人對上帝、祖先的祭祀，上對下的賞賜，商王對方國的征伐，對臣下的宴享等等，是研究殷商歷史文化的重要資料。

商代金文字體多作首尾尖、中間粗的波磔（zhé）體，雄渾有力，峻拔恣肆，比之甲骨文更顯得大氣磅礴。

西周金文在商代金文的基礎上有顯著的發展與進步。西周金文長銘較前大為增加，如大盂鼎 291 字，史牆盤 284 字，散氏盤 375 字，毛公鼎 497 字。商代的主要文字資料是甲骨文，金文居於次要地位。西周金文則是其時文字資料的主流，甲骨文、陶文、石刻文字數量既少，內容亦較單純。西周金文內容宏富，記載了很多重大歷史事件，反映了西周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外交的方方面面。其在西周歷史、文化研究上的價值，遠遠超過了《尚書·周書》。

西周金文很多記述了重大的歷史事件。比如利簋記武王滅商在甲子日，可與《尚書·武成》、《逸周書·世俘》相參證。天亡簋記武王東土度邑，到太室山祭天，作營建成周的準備。何尊記成王五年，成王繼承武王遺志，遷都成周，在京室訓誡宗室子弟，筵告於天；銘中以洛邑為“中國”，即“居天下之中”的城邑，與《尚書·召誥》的記載完全一致。《史記》記武王“封召公奭於燕”，成王、周公“封康叔為衛君”、“封叔虞於唐”，亦為傳世器沫司徒送簋、新出器克盃、克盥、叔矢方鼎銘文所證實。

“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左傳·成公十三年》），很多金文反映了西周的祭祀禮儀。作冊麥方尊記康王改封邢侯於邢丘，其後邢侯在宗周莽京覲見王，王在辟雍，乘舟為大禮，射大禽以供祭祀之用。作冊令方彝記昭王命周公子明保掌管政府的內政與外務，並命其作冊矢令將此事祭告於周公之廟；冊命之後，明保用牲於先王宗廟京宮、康宮；明公易亢師鬯、金、小牛，命其作禱祭。



鮮簋記穆王三十四年，王在莽京禘祭昭王，裸（guàn，酌酒灌地）王，贛（貢）裸玉三品。銘中的禘爲大祭，所祭是其父昭王，與殷商甲骨文所見主要禘上帝有別。

西周一代，戰事頻仍，武將征戰有功，得王厚賜，備感光耀，作器記其事，屢見於金文。中甗等中組器銘記中奉昭王命巡視南國，打通道路，爲南征作準備。史牆盤評價昭王一生德行，說“弘魯昭王，廣能楚荆，唯寅（煥）南行”。古本《竹書紀年》記昭王十六年，今本《竹書紀年》記昭王十九年兩次伐楚，“喪六師於漢”，與金文內容相合。但金文隱諱其失敗事。班簋叙述穆王命毛班主持繁陽、蜀、巢等地的軍務，率領周王室賜封的部落首領、步兵、車兵“伐東國瘡戎”。所謂“瘡戎”，就是徐偃王。周穆王伐徐戎，見於《史記·秦本紀》、《趙世家》，金文證明其爲信史。戎簋記穆王時魯伯戎率軍在河南葉縣附近的械林、馱（胡）、堂師追襲淮戎，俘獲敵虜及各種兵器甚多。周人與淮夷、南夷的戰爭，一直延續到西周晚期。虢仲盃、無彛簋、禹鼎銘都記厲王時伐淮夷、南夷，但絲毫不談其結果，怕是有失利。禹鼎還提到戰爭開始時“師彌怵旬恆”，懼怯之甚，“弗克伐疆”。宣王時的師寰簋記王命師寰“率齊師、彛、虢、棘、眉、左右虎臣征淮夷”。宣王企圖有一番作爲，戰爭也多取得明顯勝利。《詩·大雅·江漢》：“王（宣王）奮厥武，如震如怒。進厥虎臣，闕如虓虎。”結果“四方既平，徐方來庭”。淮夷在沉重的打擊下表示臣服，宣王時的駒父盃蓋說“南淮夷……厥取厥服……不敢不□〔敬〕畏王命，逆見我，厥獻厥服”。在這種情況下，周王室也對淮夷、南夷作一點安撫的姿態，兮甲盤要求周的百姓、諸侯與淮夷公平交易，如不守貿易規定，也要處以刑罰。

玁狁是西北的部族，曾長期與周爲敵，幽王時滅宗周的犬戎，大概也是玁狁的別稱。很多金文都提到周人擊伐玁狁之事。虢季子白盤記子白在洛水以北搏伐玁狁，斬首五百人，俘虜五十人。多友鼎記玁狁侵犯京師鎬京、荀、龔、葉、楊、郟（漆），厲王派

武公部下多友與玁狁交戰，俘獲敵俘，繳獲大量兵、車、物品。不其簋記玁狁進攻周之西部疆域，打到西（今甘肅禮縣），秦莊公不其遵王命追擊於畧（略）、高陶，多友“多禽（擒）”。《詩·小雅·采薇》：“靡室靡家，玁狁之故。不遑啓居，玁狁之故……豈不日戒，玁狁孔棘。”又《六月》：“玁狁孔熾，我是用急……玁狁匪茹，整居焦獲，侵鎬及方，至于涇陽。”玁狁入侵，給周人帶來了巨大的災難，而《出車》則贊美討伐玁狁的南仲：“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出車彭彭，旂旐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這些記載與金文互相印證。

很多金文反映了西周的土地製度。廐鼎記昭王之后王姜賜廐三田，可見王后也有權賞賜土地。裘衛盃記共王三年，矩伯庶人從裘衛處求取朝覲王所用的玉，答應給予裘衛十塊田，外加八十朋作為補償。後來，矩又從裘衛處取赤色玉琥一對，有紋飾的鹿類動物皮兩塊，外加二十朋補償，答應以三塊田作交換。結果由王朝卿大夫伯邑父等五人見證監督土地交割。五祀衛鼎敘述畿內諸侯厲因為執行共王關心人民勞苦的命令，在昭王太室東北治理兩條河，用五塊田和裘衛交換，田地交易由邢伯等執政大臣監督，由司馬、司徒、司空三有司、內史寮佐闡人芻等踏履，標定其四至。銘中把田地交易之事稱作“取”、“舍”、“貯”，貯包括取、舍兩方面，讀為商賈之賈，義為交易、買賣。九年衛鼎記裘衛以一輛帶全套裝飾和附件的好車，外加帛十二丈（三兩），換取矩的林菑里，同時以馬、裘衣、車輶等物換取顏陳的一片林地。召鼎記載匡季在荒年派人搶了召的十秭禾，召將匡季告到東宮處。東宮原判匡季用五田、一衆、三臣賠償召的十秭禾。召感到不滿足，又告到東宮處。東宮重判匡季用二十秭禾賠償，如明年不賠，就加倍罰四十秭禾。結果召和匡季私下協議，在原判基礎上，匡季再加二田一夫，共用七田五夫和三十秭禾相抵，另外償還召十秭禾。這些金文記載的田地交易，有的是以田易田，有的是以田作為賠償物，有的是以田作為補償物，無疑說明西周中期以後，田



地在貴族手裏已經成為可以交換的商品。西周不僅田地與田地可以互相交換，田地還和車馬、皮毛、布帛、衣物、玉器、糧食等其他物品一樣具有同等的價值，可以用田地來換取其他的物品。根據西周商業經濟、貨幣、買賣的情況，可以說，田地交易和當時普遍存在的以物易物的商品交易一樣，實質上就是田地的買賣，西周存在土地私有製是客觀事實。

有些銘文記載了西周的冊命製度。康王時的宜侯矢簋記王改遷虞侯矢於宜地，冊命賜土地有河流（川）三百條、邑三十五個、降為奴隸的殷貴族十七姓、奴隸一千零五十人、平民六百餘人，此外賞賜鬯酒、商瓚、彤弓、彤矢、旅（盧）弓、旅（盧）矢。矢之父虞公即吳國始封之君周章。同是康王時器的大孟鼎記王冊命孟嗣其祖南公職務，主持軍務，處理獄訟，輔佐王治理國家。王賜孟之物有鬯酒、冕衣、市、舄、車、馬、邦司四伯、人鬲六百五十九夫、夷司王臣十三伯、人鬲一千五十九夫。在冊命之先，王對孟作了一番教導，要他吸取殷末貴族因酗酒喪失民心以至亡國的教訓，不要因擔任要職而放縱自己，要注意品德修養，敬畏上天，忠於職守。這同《尚書·酒誥》幾乎可以媲美。西周中期以後，冊命程式更趨完善。如穆王時的趯鼎記某年三月，王在宗周，戊寅日，王到太廟，密叔佑導趯就位，內史宣讀王之命書、賞賜。頌壺還記冊命之後，頌“拜稽首，受命冊佩以出，反（返）入（納）堇（覲）章（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記周天子冊命晉侯重耳，云：“鄭伯傅王，用平禮（周平王享晉文侯仇之禮）也。己酉，王享醴，命晉侯宥。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為侯伯，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一、彤矢百、旅（盧）弓矢千，秬鬯一卣，虎賁三百人，曰：‘王命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晉侯三辭，從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受策以出，出入三覲。”與金文若合符節。

訴訟在西周金文中也有所反映。召鼎第二段記述召從隕接受



了五名奴隸，通過其小子（家臣）斂向執政大臣起訴效父的代理人限：我從效父處用一匹馬、一束絲贖買五個奴隸，雙方訂了契約，但限不履行；雙方在王宮外又另訂議約，用貨幣進行交換，於是買了這五個人，付出一百鈔錢，如不交出此五人，就要上告。邢叔在聽取申訴後作出判決：在王庭用金贖人，是合法的，將五個奴隸交給習。雙方執行判決，并互贈羊、絲、酒、矢等。由習鼎銘可知，審理有待起訴，起訴可由代理人提出，訴訟後敗訴者要向勝訴者交矢五束。儼匪是另一個訴訟的案例。銘文說牧牛為財產事起訴他的長官違背誓言，伯揚父作出判決：牧牛膽敢與長官爭財，要先誠信起誓，還須五位證人出庭作證，本應鞭打一千下，從輕處罰五百下，罰錢三百鈔。伯揚父又使牧牛第二次起誓，表示今後不再以大小事擾亂。伯揚父還讓刑獄官把斷獄事登入計簿。由此可見，西周的訴訟程序已較完備。

周人的尚德觀念屢見於金文。班簋：“允才（哉）顯，佳（唯）苟（敬）德，亡迨（攸）違。”強調虔敬修德。師趯鼎提到“孔（嘉美）德”、“猷（胡，遠也）德”、“烈德”、“懿德”、“介（大）德”，對德極為贊美。番生簋：“丕顯皇祖考穆穆克哲（慎）厥德……番生不敢弗帥型皇祖考丕丕元德，用鬯（申）圖（紹）大（天）命，豐（屏）王位，虔夙夜溥求丕肆（正直偉大）德，用諫四方，柔遠能邇。”周統治者認為只有敬德修行，才能做到上下和睦，國家安寧，王位鞏固，四夷感化。以德治國，是中華文明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其源遠流長，經久不衰。

孝道也是周人的重要倫理觀念。《詩·周頌·閔予小子》：“於乎皇考，永世克孝。”《載見》：“率見昭考，以孝以享，以介眉壽。”《大雅·下武》：“永言孝思，孝思維則。”《既醉》：“威儀孔時，君子有孝子。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尚書·酒誥》：“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這在金文中亦有體現。或簋：“用作文母日庚寶尊簋，俾乃子或萬年，用夙夜尊享孝于厥文母。”頌簋：“用作朕皇考龔叔、



皇母龔妣寶尊簋，用追孝。”史牆盤說牆的文考乙公農穡越歷，佳（唯）辟孝友”，意為治理農事，播種收穫，以孝友為行為的準則。杜伯盥：“用享孝于皇申（神）、祖考于（與）好朋友。”

崇尚天命的語句在金文中俯拾即是。大盂鼎：“丕顯文王受天有大命。”時王并要孟“畏天畏（威）”。毛公鼎：“丕顯文武，皇天引厭厥德，配我有周，膺受大命……唯天將集厥命，亦唯先正襄又厥辟，勞勤大命，肆皇天亡（無）斁，臨保我有周，丕鞏先王配命。”銘謂天眷顧有德之人，有德者必配天，無德者不會得天之保佑。周王大多修德慎行，兢兢業業，不敢懈怠，恐天命有所失墜。鼎銘又說：“敗（旻）天疾畏（威），司余小子弗及（急），邦將害（曷）吉？……余非庸又昏。汝毋敢妄（荒）寧，虔夙夕惠我一人……用仰昭皇天，鬻（申）鬲（紹）大命，康能四國，俗（欲）我弗作先王憂。”鼎為宣王時器。當時周已走下坡路，宣王雖希望經過努力，達致中興，但已有將失天命的隱憂。《詩·大雅·文王》：“天命靡常……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大意亦同。



西周金文字體初期承商代遺風，多波磔，利簋、作冊令方彝就是典型的代表，其風格偉岸，筆畫粗重。西周中期以後，金文筆畫粗細若一，排列整齊，布局合理，字之大小隨意，風格漸趨多元。史牆盤之秀美，匱鼎之凝重，猳簋之恣肆，散氏盤之渾厚，毛公鼎之莊重，皆各領風騷。這些都是優美的書法作品，成為近、當代人臨摹的範本。陳振濂《論金文書法的風格構成與歷史發展》對此多有分析。

西周金文中很多篇章遣詞斟酌，謀篇合理，文學色彩極濃。史牆盤頌揚周之先王，多用四字句，說文王“匍有上下，迨受萬邦”，武王“適征四方，撻殷峻民”，昭王“廣能楚荊，唯煥南行”，近似於後世的排比句。贊美微氏先祖，說高祖“靜幽”，乙祖“通惠”，文考“舒遲”，既符合實際，又避免了重複。以二百八十餘字敘述周王七代、微氏家族六代功德、事迹，用字洗煉，

布局匠心獨運。

金文長篇多押韻。大孟鼎孟爲魚部字，王、方爲陽部字，邦屬東部字，愿爲職部字，事、祀、子爲之部字，魚、陽陰陽對轉，又與東部合韻，之、職陰入對轉押韻。虢季子白盤工爲東部字，方、陽、行、王、鄉、光、央、方、疆爲陽部字，東、陽合韻。西周晚期金文用韻已與《詩經》接近。韻字和諧聲偏旁是研究上古音的重要資料。王國維《兩周金石文韻讀》取金文、石鼓文韻字，“證近世古韻學之精密”，卓然有得。其後郭沫若、陳世輝續有補充。

春秋時期，周王室逐漸沒落，勢同諸侯，而晉、齊、秦、楚等諸侯國則日益強大，其時重要銅器多爲諸侯國所製作。春秋金文初多繼承西周晚期風格，稍後則逐漸形成了各自的特點。

秦人處宗周故地，深受周文化影響。秦武公所作秦公及王姬鐘字體修長，與虢季子白盤一脈相承。銘文說：“我先祖受天命商（賞）宅受（授）國，烈烈昭文公、靜公、憲公不墜于上，昭答皇天……”諸諸國而以受天命自居，不無譎越之嫌。銘文又說“鑿（戾）穌（和）胤士，咸畜左右，藹藹允義，翼受明德，以康莫協朕國”，重用世卿，網羅人才，謀與東方諸侯爭霸，志在千里。

晉文公在城濮之戰中大敗楚軍，又與諸侯爲踐土之盟，尊王攘夷，成爲一代霸主，周襄王賞賜優渥，子犯編鐘詳記其事。邵簋即晉卿呂相，他善事晉公，作戰武勇，晉公賜以大鐘八肆。邵簋鐘形容鐘虞之龍形“躡躡”，也極生動。晉始祖唐叔爲周武王子，春秋時晉與周、鄭、虢、衛又相密邇，故文字風格甚爲接近。

齊爲春秋五霸之一，國勢較強。齊頃公時大臣國差（佐）所作鑄爲工師侶所鑄。器鑄工師之名，以此鑄爲早，開物勒工名之風氣，可見齊工官製度的完善。銘文祈禱齊侯無咎無疚，齊邦謐靜安寧，與秦公簋、秦公大墓磬銘語例相近。國佐死于齊靈公九年（前573年），正是秦公大墓磬銘製作之年（秦景公四年）。齊金文稍晚則有著名的叔夷鋪。



楚為南方大國，楚及其周圍的陳、蔡、江、黃在文字上同屬一系。河南淅川出土王子午鼎銘是一篇政教之辭。王子午乃楚莊王子令尹子庚，他“不畏不差，惠于政德，淑于威儀，闐闐肅肅……繫民之所亟”。此器文字秀美，頗多裝飾意味，是鳥蟲書的濫觴。

安徽壽縣出土的蔡侯申盤文字風格與王子午鼎相近。申即蔡昭侯，他“虔敬大（天）命”“肇佐天子”，顯然也自視為大國。銘文用了很多疊音詞如“穆穆贊贊”、“遊遊”，文辭典雅，節奏鏗鏘，極為優美。

吳、越雄踞東南，一度虎視華夏。吳王光鑒出于蔡墓，為吳王闔閭所作，闔閭與光一名一字。吳王光女為叔姬，證明吳為周之後裔。銘稱既生霸為“既字白期”，稱叔姬之夫（蔡侯）為“乃后”，也說明吳文化有濃厚的周文化色彩。

商、周金文研究的歷史，極為悠久。《左傳·襄公十九年》記魯國大臣臧武仲反對執政季武子以伐齊所得兵器鑄林鐘，曰：“非禮也。夫銘，天子令德，諸侯言時計功，大夫稱伐。今稱伐，則下等也；計功，則借人也；言時，則妨民多矣，何以為銘？且夫大伐小，取其所得以作彝器，銘其功烈，以示子孫，昭明德而懲無禮也。今將借人之力，以救其死，若之何銘之？小國幸於大國，而昭所獲焉以怒之，亡之道也。”春秋時齊是大國，魯是小國，小國僥幸戰勝大國，便欲銘功記烈，只會招來亡國之禍。由這一段話，可以看出，春秋時人對金文主旨的認識是很深刻的。

戰國時期，金文已漸衰微，其時流行“物勒工名”式的短銘，只在器上刻器物的監造者、工匠的名字，以及容量、重量等。就在這種風氣下，仍有中山王響鼎、好盜圓壺等長銘（前者 469 字），雖鳳毛麟角，但雍容典雅，可與子思、孟子之文相頡頏。《墨子·兼愛下》：“若夫兼相愛，交相利，此自先聖六王者親行之。何以知先聖六王之親行之也？子墨子曰：吾非與之並世，同時親聞其聲見其色也，以其所書於竹帛、鏤於金石、琢於槃盂，傳遺

